

#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保〔2014〕156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上海工会 金秋助学活动和阳光就业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局（产业）工会：

为积极协助党委、政府解决困难职工以及困难农民工子女上学困难、就业困难等问题，根据全总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 2014 年上海工会金秋助学活动和阳光就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重点

（一）注重两个结合，不断提升金秋助学和阳光就业行动的工作实效

1. 注重物质帮扶与精神帮扶相结合。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争

取各级党委、政府（行政）支持，以工会帮扶资金为基础，广泛整合社会资源，吸纳社会资金，积极拓宽筹资渠道，要坚持物质帮扶和智力帮扶相结合，通过座谈、参观、举办活动等形式，帮助助学对象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增强他们的自信心和责任感。

2. 注重助学与助业相结合。金秋助学活动和阳光就业行动都是工会组织的传统品牌项目，助学和助业要互相融合、互相衔接。各级工会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多形式地开展助学活动，进一步丰富助学的内涵。要依托上海工会职工援助服务平台网络，发挥 12351 职工援助服务热线、工会就业服务网等信息化服务平台的作用，加强对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与帮助，逐步实现“助学—培训—实践—就业”系列帮扶服务。

## （二）建立健全三项制度，不断完善金秋助学活动和阳光就业行动的工作机制

1. 建立健全走访慰问制度。从今年起，各级工会将建立健全助学、助业对象的走访慰问制度，每年 7、8 月份，要针对助学、社会实践学生、就业援助等对象，普遍开展上门走访和慰问，深入了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的学业和就业需求，加强信息对接，并通过谈心、赠送书籍学习用品和暑期补习等形式，给予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更多的关心，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2. 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制度。市总工会将进一步完善上海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系统和全总帮扶管理系统的调整和更新，加强

困难职工档案信息和帮扶信息的动态管理。各级工会组织要结合金秋助学活动和阳光就业行动的开展，通过走访核实等形式，努力做到“三个掌握”，即掌握困难职工家庭情况，及时更新困难职工档案信息；掌握助学对象的升学、就业情况，及时调整帮扶标准；掌握困难情况，拓展有针对性的帮扶项目。

3. 建立健全助学帮扶管理制度。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需要继续帮扶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帮扶；对于今年新纳入帮扶范围的助学对象，要严格按照困难职工档案申办程序予以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有关内容和帮扶标准在职工所在单位或社区（村）进行公示。要进一步扩大助学金银行卡发放范围，以推进工会会员服务卡为契机，逐步实现市区两级助学金银行卡发放全覆盖，并确保助学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助学资金的封闭运行、专款专用、资助对象跟踪回访等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

### （三）深化四类助学模式，不断推动形成金秋助学和阳光就业行动多层次、社会化的帮扶服务格局

1. 落实政策助学模式。要发挥政府助学的主渠道作用，协助做好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助学政策和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贷款等就业政策的落实工作。各级工会对符合政府相关救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要先帮助其落实政府各类相关救助政策，同时，积极协助和督促政府（行政）落实好助学和助业等优惠政策。

2. 发展结对助学模式。要在继续开展“千个党支部与千名学生结对助学”、“劳模爱心结对”、“千个文明班组、红旗文明岗牵手千名困难职工”、“百名企业帮助百名学生”、“1.27 爱心助学”等结对助学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广泛吸纳社会爱心人士、社会组织参与结对助学活动，扩大工会助学的影响力。

3. 深化就业援助实效。要充分挖掘区域系统内的社会实践岗位，为困难职工家庭大学生子女提供社会实践的机会，帮助他们了解社会、融入社会，将助学与就业有机衔接。要加强与教育、人保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通过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四季主题职场等岗位助学形式，不断提高困难职工家庭大学生子女的就业能力。各级工会要充分运用社会实践、就业援助等市区两级平台和阵地，发挥区域和系统优势，多举措推进就业援助服务工作。

4. 创新社会助学模式。要积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举办志愿者项目等形式，凝聚整合社会力量，激发社会组织参与工会助学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借助社会组织的资源和力量，拓展助学新渠道、新项目，逐步建立行之有效的社会化助学运作模式。各级工会也要提高社会化运作意识，创新模式，善于主动联系、吸纳区域内的社会组织，打破条块界限，加强协作和联动，将工会助学助业工作常做常新。

##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级工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将金秋助学活动和阳光就业行动作为工会为困难职工排

忧解难的首要任务，作为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有效载体。

**(二) 加强宣传，总结经验。**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工会宣传阵地的作用，加强与新媒体的互动，总结、宣传政府及工会组织开展助学帮扶和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有效举措，精心选树爱心企业、优秀学子、优秀社会组织等典型，推动形成全社会关爱、服务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子女的良好氛围。

请各区县局（产业）工会于2014年9月1日前将金秋助学和阳光就业行动总结报告和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市总工会保障工作部。

附件：1. 2014年上海工会金秋助学情况统计表

2. 2014年上海工会阳光就业行动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顾佳

联系电话：63211939-3151

传真：63218014

电子邮箱：bzb315@163.com

附件 1

## 2014 年上海工会金秋助学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 2014 年助学活动共筹集资金 \_\_\_\_\_ (万元);

其中: 各级党委政府资助 \_\_\_\_\_ (万元),

社会捐助 \_\_\_\_\_ (万元),

各级工会投入 \_\_\_\_\_ (万元)。

2. 2014 年助学活动共发放助学款 \_\_\_\_\_ (万元);

其中: 小学和初中阶段 \_\_\_\_\_ (万元),

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_\_\_\_\_ (万元),

大专以上 \_\_\_\_\_ (万元)。

3. 2014 年在档的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家庭子女升学的共 \_\_\_\_\_ (人);

其中: 小学和初中阶段 \_\_\_\_\_ (人),

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_\_\_\_\_ (人),

大专以上 \_\_\_\_\_ (人)。

4. 2014 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 \_\_\_\_\_ (人);

其中: 小学和初中阶段 \_\_\_\_\_ (人),

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_\_\_\_\_ (人),

大专以上 \_\_\_\_\_ (人)。

5. 2014 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农民工子女 \_\_\_\_\_ (人), 共发放

助学款\_\_\_\_\_ (万元);

其中: 小学和初中阶段\_\_\_\_\_ (人), 发放助学款\_\_\_\_\_ (万元);

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_\_\_\_\_ (人), 发放助学款\_\_\_\_\_ (万元);

大专以上\_\_\_\_\_ (人), 发放助学款\_\_\_\_\_ (万元)。

6. 2014 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单亲女职工子女\_\_\_\_\_ (人), 共发放助学款\_\_\_\_\_ (万元)。

7. 与\_\_\_\_\_ (家) 单位联系, 为在读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勤工俭学社会实践岗位\_\_\_\_\_ (个)。

附件 2

## 2014 年上海工会阳光就业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 区县局(产业)共有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 \_\_\_\_\_ (人);  
其中: (1) 应届毕业生 \_\_\_\_\_ (人);  
往届毕业生 \_\_\_\_\_ (人);  
(2) 已自谋职业 \_\_\_\_\_ (人);  
需要就业帮扶 \_\_\_\_\_ (人)。
2. 共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见习机会 \_\_\_\_\_ (人次)。
3. 向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技能培训 \_\_\_\_\_ (人次); 帮助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_\_\_\_\_ (人次)。
4. (1) 共举办就业招聘会等就业服务系列活动 \_\_\_\_\_ (场);  
(2) 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 \_\_\_\_\_ (个)。
5. 通过国有大中型企业、劳模企业、社会爱心企业及政府公益性岗位等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_\_\_\_\_ (个)。
6. (1) 共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指导 \_\_\_\_\_ (人次);  
(2) 提供创业培训 \_\_\_\_\_ (人次);  
(3) 提供小额担保贷款 \_\_\_\_\_ (人次); 提供小额担保贷款 \_\_\_\_\_ (元)。
7. 共帮助落实对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扶持政策 \_\_\_\_\_ (人)

次)。

8. 共实际帮助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_\_\_\_\_ (人次)。
9. (1) 共资助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_\_\_\_\_ (人次);  
(2) 发放求职补贴\_\_\_\_\_ (万元)。
10. 在本地就读的尚未签约就业的应届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含本地和外地生源学生) \_\_\_\_\_ (人)。
11. 往届未就业的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_\_\_\_\_ (人)。

